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9月30日至10月18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与柬埔寨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清单

增编

柬埔寨对议题清单的答复[[1]](#footnote-1)\*[[2]](#footnote-2)\*

对问题1的答复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实施情况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国家合并报告的编写过程如下：

* 柬埔寨全国妇女理事会受权牵头报告的编制工作，方法是各部性别平等主流化行动小组选出专家，设立部际专家工作组。
* 工作组举行了初步会议，通过42点意见，并学习了编制报告方面的经验。
* 工作组接受《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编制方法相关的培训。
* 工作组分为4（四）个小组，收集来自政府相关各部、机构和组织的资料和数据。
* 各小组根据42点建议，在编制报告方面经验丰富者的协助下，使用收集的数据编制报告。
* 在三个讲习班对报告草稿进行了讨论，期间民间社会和热衷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参与了审议工作并提供了意见。
* 还在柬埔寨全国妇女理事会常会上对报告草稿进行了讨论。
* 最后，于2010年4月7日在部长会议全体会议上向柬埔寨王国政府提交报告草稿，并获得了核准。
* 该报告尚未提交国会通过。

对问题2的答复

司法部通过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内容纳入国内法制定了国内法的条款，以使其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保持一致并得到适当实施。

A. 司法部获得了柬埔寨王国政府的供资，以期提供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相关国内法的培训课程，课程针对的是该国初审法庭的法官、检察官和法庭书记员、省妇女事务部的工作人员以及首都和各省的执法人员。他们包括：

* 2010年，600名官员，其中172人为妇女
* 2011年，600名官员，其中166人为妇女
* 2012年，600名官员，其中188人为妇女
* 2013年，800名官员，其中231人为妇女

- 除此之外，在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纳入其课程方面，妇女事务部和柬埔寨全国妇女理事会还与皇家行政学院和柬埔寨警校学院等国家培训学会开展了合作。

-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开展了对培训人员的培训，用于传播和人权培训，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涉及国家一级的12人和首都/省级的160人。同时，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为800名人权协调人和3 000名学生开展了提高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认识的课程。

B. 通过提高对性别的认识和开展培训，采取行动，确保妇女清楚认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赋予其的权利。

柬埔寨法律规定男子与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

1. 《民法》规定：

第6条：“每个自然人都有资格成为权利和义务的所有者。”

第11条：“如果关切人的权利受到非法侵犯，或者如果关切已发生的滥用个人权利的做法可能永久存在或再次以非法方式发生，则个人权力拥有者可要求终止该滥用行为。”

2. 《刑事诉讼法》规定：

第3条：刑事诉讼适用于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实体，不分种族、国籍、肤色、性别、语言、信仰、宗教、政治倾向、原籍、社会地位、资源或任何其他情况。

第6条：任何声称受到犯罪侵害的人均可起诉。

C. 迄今，未向法院提起任何关于歧视妇女的诉讼。

对问题3的答复

自2010年以来颁布的新法律包括：

* 《民法》（2011年生效）
* 《民法实施法》（2011年）
* 与个人地位相关的《投诉程序法》（2010年）
* 《民事案件非诉讼程序法》（2010年）
* 《国家以下一级行政财产财政制度和管理法》（2011年）
* 《监狱法》（2011年）
* 《毒品管制法》（2012年）
* 《公共采购法》（2012年）
* 与《民事诉讼法相关》的《部际不动产登记法令》（2011年）
* 根据与《民法》相关的明显权利制定的《部际登记程序法令》（2013年）等。

柬埔寨全国妇女理事会发布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文本和相关文件，以期在全国进行广泛传播。

柬埔寨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各平级部委/机构通过以下方式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进行共同传播：

* 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培训
* 广播、电视报道
* 发布时事通讯和年度日志

对问题4的答复

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取得的进展是：

*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工作组开展合作，已完成关于建立该机构的法律草案。目前，各民间社会小组正在向公众和非政府组织传播这项法律，以期得到进一步反馈。

法律草案第3章定义了该机构处理关于歧视妇女等侵犯人权行为投诉的作用、职责和权力。

对问题5的答复

在柬埔寨王国这一《公约》缔约国的国内立法中，歧视的定义符合《公约》第1条。

柬埔寨《刑法》将每一项歧视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

1. 以性别为由（男性或女性）拒绝向另一人提供服务或货物构成歧视，应作为犯罪受到处罚。

2. 以性别（男性或女性）为由拒绝雇佣或就业机会受制于性别（男性或女性）构成歧视，应作为犯罪受到处罚。

3. 以性别为由拒绝任何人享有任何特权构成歧视，应作为犯罪受到处罚。

对问题6的答复

委员会在其以往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该国评估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和相关机构的成效。

进行了两项评估：

- 2010年，妇女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开展了合作，以期评估其机构工作人员的能力。

这项评估的主要结果：

1. 在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上，妇女事务部在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方面发挥了极大的作用。需要提高开展这项工作的能力。

2. 通过培训提高了妇女事务部、柬埔寨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机制的能力。需根据培训需求调整培训方法。

3. 需加强内外部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交流过程。

- 2011年，妇女事务部对其五年期战略计划（Neary Ratanak 三 ）进行了中期审议，重申各相关机制的作用和成效，包括妇女事务部、柬埔寨全国妇女理事会、性别问题技术工作组和一切平级部委的各部门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行动小组。

评估的结果是：

1. 性别问题技术工作组在分享信息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2. 因对问责制进行基于成果的管理的支助有限，所以需加强协调活动的成效。

3. 需创造除性别问题技术工作组讨论外的更多讨论机会。

总结如下：

这两项评估指出，有必要改善参与和各项机制性能的成效，并提出关于提高能力和能力战略的建议。

妇女事务部将这一点纳入其五年期战略计划草稿（Neary Ratanak 四）。

此外，柬埔寨王国政府在省、县和乡一级建立了妇女和儿童咨询委员会等机制，以期给予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问题更多有效回应。

对问题7的答复

妇女事务部有一个针对妇女的法律保护司。柬埔寨王国政府向妇女提供了法律支助服务，具体方法是每年向柬埔寨全国妇女理事会供资2亿瑞尔，向受害妇女和被控妇女提供法律服务。除由国家供资的法律援助外，还有若干非政府组织向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向儿童和妇女提供法律支助。

作为措施，柬埔寨王国政府鼓励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让更多妇女参加法律专业考试，以使法律救助制度更为广泛和有效。

在一些初审法院，如金边初审法院，设有积极参与妇女问题的律师和非政府组织办公室，在各案件中向妇女提供法律服务。

对问题8的答复

柬埔寨王国政府在改变对妇女的行为和态度方面做出了大量努力，具体方法是在各部门采取措施，改变过去歧视妇女的传统、文化和习惯做法、定型观念和社会规范。

采取的措施包括：

* 法律措施：已颁布的所有法律保障男女平等，例如《婚姻与家庭法》、《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人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
* 教育措施：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开展了性别问题培训，具体方法是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主旨纳入其课程主流。同时，教育通过媒体得到了推广，例如，电台和电视对教育点进行了报道。
* 各政府的部委和机构都设有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行动小组，而且这些小组一直在向其各自工作人员传播《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对问题9的答复

- 2012年对《2009-2012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国家行动计划》进行了审议。

- 目前，正在起草由相关国家和国际发展合作伙伴参与的第二项国家行动计划。第二项国家行动计划有五个主要战略领域：

* 战略1：初步预防（提高认识）
* 战略2：提供服务
* 战略3：政策和立法
* 战略4：能力建设
* 战略5：监测和评估

- 为实施《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人法》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实施这项法律，妇女事务部与司法部开展了合作，以期向执法人员提供关于《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人法》的培训，并且，2012年，妇女事务部为回应基于性别的暴力，在组建性别问题技术工作组次级小组时发挥了牵头作用，以期寻求支助并协调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活动，从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该次级小组由平级部委以及当地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并制定了其年度行动计划和监测的具体指标。

同时，柬埔寨王国政府建立了一个收集家庭暴力数据的系统。

与此同时，妇女事务部部际工作组和司法部正在编制一份针对法律和司法专业人员的促进性别平等培训手册，手册涉及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案件的调查和审判。

司法部设立了示范法院工作组，关注全国市级/省级初审法院各类案件档案的登记工作，以便于管理案件档案和监测执法。

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一直获得支助服务，例如：

* 有资格做司法警察代理人的妇女事务部官员提供了法律服务，如向法院提起诉讼、干预家庭暴力案件、报告和监测法院诉讼各阶段的案件以及如有需要申请保护令。
* 推进实施有九项内容的安全的村-乡政策。第3项内容提及“无犯罪、无妇女和儿童贩运和无家庭暴力”。
* 同时，妇女事务部在柬埔寨王国政府的供资支助下还划拨了一些资金，向遭遇暴力事件的妇女提供法律支助，使其获得法律辩护的机会。
* 司法部下达了一项指令，应请求根据现行程序，基于促进法院下达保护令的法律引入保护令的格式。

对问题10的答复

柬埔寨王国政府重视加强对案件的处理，以期为公民伸张正义。

2012年，对191起强奸案和性攻击案进行了惩处，而且2013年处理了若干案件档案。

柬埔寨王国政府与发展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开展了合作，就暴力侵害青年问题进行了研究，研究还纳入了强奸案普遍的问题。

2006年，柬埔寨政府首脑建议，扼要介绍对强奸受害人一切法医检查费用的免除情况，为受害人伸张正义。

柬埔寨全国妇女理事会设立了一个针对强奸受害人的服务点，并通过电视、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在全国范围内广泛传播，以期增加关于免除对强奸受害人一切法医检查费用的知识。

柬埔寨王国政府采取的解决强奸问题的措施包括：

* 通过一切手段加强对强奸案相关法律的传播。
* 促进严格执法和安全的村-乡政策的实施。
* 国家警察总局下达了命令，不允许通过便利于他人犯罪的行为/调解的方式在地方一级结案。
* 教育公民，特别是妇女，采取何种措施保护自身免遭虐待，以及男子应如何表现（好男人运动）。

对问题11的答复

*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已根据大体侧重三类主要罪行（即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其中包括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程序，投入运作。
* 在特别法庭的补救过程中，惩处罪犯和为受害人伸张正义，包括赔偿红色高棉政权的受害人。

对问题12的答复

- 评估打击人口贩运措施，特别是《取缔人口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法》和《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行动计划》（2011-2013年）。

- 国家取缔人口贩运、偷运、劳动力和性剥削委员会秘书处设立了一支特别工作队，监测和评估执法情况和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以期在2012年底打击发生在24个首都/省份的人口贩运和性剥削行为，并且制定了一份后续行动方案，以期在2013年底进一步监测和评估，从而加强执法并作为制定2014-2018年五年战略计划的依据，如下所述：

- 向17个省份的相关官员传播《取缔人口贩运和性剥削法》，参与者超过935人。

向法官、检察官和打击人口贩运的警察及宪兵军官等250多名执法官员提供培训。但该结果未满足执法需求，原因是知识、传播和进一步培训的水平不均，特别是就确保执法成效的技术技能而言。

该国家行动计划根据湄公河区域的实施战略采取了四项主要战略。但是，实施情况不一致，因此活动并未满足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的需要。在这个意义上，需要制定同时覆盖物质和技术资源的综合战略，以期确保活动的开展。

为减少人口贩运和利用妇女和儿童卖淫营利行为所做的努力产生的影响与实施以上两项措施所面临的挑战有：

- 在《取缔人口贩运和性剥削法》正式颁布后，主管当局启动了一项积极的执法运动，特别是取缔发生偷窃、抢劫和卖淫营利的场所的行动，这对以卖淫为职业的一些妇女和儿童产生了影响。这一行动使那些作为性工作者的妇女和儿童丧失了特定的工作场所，使其生计受到了影响。因此，性工作者转向不同工作地点，如按摩院、卡拉ok厅和其他娱乐俱乐部。

- 实施上述措施所面临的挑战是通过向受害妇女和儿童提供住所、其他生计和职业培训解决其遇到的问题；以便她们能谋取性工作以外的其他生计，因为从事性工作往往遭到虐待和剥削。

- 2012年，柬埔寨王国政府通过处理250起人口贩运和性剥削案件，关注法律的实施情况。

- 2012年，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自新部使受害人重返其在金边和七个其他省份（即磅同、暹粒、磅士卑、柴桢、波罗勉、马德望和班迭棉吉）的家园，对其中458名受害人进行了后续安排，并有285起案件结案。这些受害人获得了各项服务，诸如教育、信贷、保健、咨询、法律援助、家访和职业培训。

除此之外，波贝的救助中心收留了205名从泰国被送回的被贩运儿童，其中28名儿童被提交到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123名儿童重返其家园和社区。

对问题13的答复

柬埔寨王国政府为加强妇女在公共部门的参与所采取的具体和特别措施包括：

- 虽然将由一名妇女被任命为各首都/省理事会副理事长，但柬埔寨王国政府决定任命一名妇女为首都/省警察局的副局长。目前，24个首都/省警察局由妇女任副局长。

- 每年，该国公务员事务秘书处指示政府各部委和机构继续注意在进行新的全职工作人员招聘考试时，使女公务员的人数增加20%至50%。

- 制定修订B、C和D级女公务员退休年龄敕令（B级在58岁退休，但现在延至60岁），但（要求在55岁退休的C级和D级现在延至60岁）。

因此，参与公务制度的妇女人数逐渐增加，如下所示：

下表显示了公共制度部门的公职人员总数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女性 | 共计 | 女性 | 共计 | 女性 | 共计 | 女性 |
| 182 228 | 61 298 | 183 835 | 62 377 | 184 055 | 64 021 | 187 949 | 65 410 |
| 100% | 33.63% | 100% | 33.93% | 100% | 34.78% | 100% | 34.80% |

下表显示了市/县/镇从各级最高负责人到办公室主任职位的公务员的统计数据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女性 | 共计 | 女性 | 共计 | 女性 | 共计 | 女性 |
| 24 172 | 3 853 | 24 243 | 4 428 | 24 662 | 4 502 | 25 346 | 4 845 |
| 100% | 15.93% | 100% | 18.26% | 100% | 18.25% | 100% | 19.11% |

- 在王国政府的许可下，国防部征聘了100多名女性工作人员任国家军事警官，其中50人受到训练并有资格成为金边及省级军事警察办公室的司法警官。

- 考虑到法律部门法律事务的竞争能力，增加司法机构的妇女人数很有挑战性。2012年，司法机构的妇女人数如下所示：

| 法官 | | 检察官 | | 法庭书记员 | | 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女性 | 共计 | 女性 | 共计 | 女性 | 共计 | 女性 |
| 266 | 37 | 142 | 15 | 621 | l32 | 704 | 133 |
| l00% | l3.9% | l00% | 10.5% | l00% | 21.25% | 100% | 18.8% |

对问题14的答复

1. 识字率最新情况

- 在过去的五年中，柬埔寨15岁以上女性人口的识字率平均提高了4.3%。

表1

按地理区域分列柬埔寨15岁以上人口的识字率（2008年与2012年对比）

| 区域 | 2008-2009年 | | | 2011-2012年 | | | 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性 | 女性 | 共计 | 男性 | 女性 | 共计 | 男性 | 女性 | 共计 |
| 金边 | 96.9 | 88.9 | 92.6 | 98.5 | 94.1 | 96.6 | 1.9 | 5.2 | 4.0 |
| 城市 | 89.7 | 77.6 | 83.2 | 82.1 | 94.9 | 88.1 | (-)7.6 | 17.3 | 4.9 |
| 农村 | 82.2 | 63.2 | 72.1 | 85.2 | 68.0 | 76.2 | 3.0 | 4.8 | 4.1 |
| 全国 | 84.6 | 67.7 | 75.6 | 87.8 | 72.6 | 79.9 | 3.2 | 4.9 | 4.3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1年。

表2

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识字率（2008年与2012年对比）

| 年龄组 | 2008-2009年 | | | 2011-2012年 | | | 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性 | 女性 | 共计 | 男性 | 女性 | 共计 | 男性 | 女性 | 共计 |
| 15-24岁 | 87.9 | 89.6 | 88.8 | 91.3 | 91.6 | 91.5 | 3.4 | 2.0 | 2.7 |
| 25-34岁 | 71.7 | 85.3 | 78.4 | 79.2 | 90.2 | 84.6 | 7.5 | 4.9 | 6.2 |
| 35-44岁 | 67.0 | 82.1 | 73.9 | 69.3 | 85.1 | 76.8 | 2.3 | 3.0 | 2.9 |
| 45-54岁 | 58.9 | 81.6 | 69.0 | 62.6 | 83.1 | 72 | 3.7 | 1.5 | 3.0 |
| 55-64岁 | 47.6 | 80.5 | 61.6 | 54.9 | 84.7 | 67.3 | 7.3 | 4.2 | 5.7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1年。

与此同时，为促进公平的教育发展和提高土著儿童入学率，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制定了双语教育方案或连接方案。在这项方案中，五个省份（腊塔纳基里、桔井、蒙多基里、上丁和柏威夏）共1 620名小学生在2011-2012学年入学，其中751名是女生，占36.59%。

还向残疾儿童提供了接受公平教育的充分机会。在本年度（2011-2012年），全国共有70 648名或占41.46%的残疾学生入学。

2. 辍学率

教育成果显示，基础教育一级的辍学率与2008-2009学年相比有所降低，但教育、青年和体育部视此项成就为挑战，这可能是该国两性平等发展的一个障碍，并且是该部战略计划和年度活动的优先事项。

3. 解决方案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已采取措施，预防接受一般知识教育的学生辍学，并消除教育方面的性别障碍，特别是促进女孩和妇女参与各部门的发展进程，这些措施包括：

- 探索降低小学未完成率的可能性，并向来自贫困家庭的学生、土著人民的儿童和残疾儿童，特别是女孩提供奖学金。

- 实施针对超过283个乡中学学生的奖学金方案。2012年，该方案覆盖了总共809所学校，其中52 864名学生获得了政府预算供资的奖学金，其中31 615名或59.8%的是女生。1 934名学生获得了改善柬埔寨基础教育计划支助的奖学金，其中包括 1 359 名或70.26%的是女生。同时，向3 500名学生提供了改善教育质量计划支助的奖学金，其中2 100名或60%的是女生。

- 向社区学校的贫穷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女孩以及土著儿童提供现金奖学金和食物，具体方法是在小学向其提供早餐。

- 改善特别针对各区域女学生的奖学金的质量。

- 探索提高中学数量的可能性，特别是以一个乡一所中学政策为基础。目前，总共有1 633个乡。但由于地理、人口和资源因素，165个乡仍然没有公立中学教育机构。

- 构建和探索为女学生建设带适当住宿和卫生设施的宿舍的可能性。

- 根据质量标准，确保在初中和高中的入学率方面做到两性公平，特别是增加接受一般知识和技术教育的高中入学的学生人数。

- 更有效地扩大针对土著人民的双语课堂方案或连接方案。

-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等国家和国际发展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协作，编制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文件并培训学生，使其获得关于日常保健、性健康以及预防家庭和社会暴力的措施的知识。

- 加强国家和私营部门的合作，改善全国各地的教育成绩和质量，包括土著人民、居住在该国的少数民族（占人、中国人、越南人等）的教育。

同时，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与发展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在班迭棉吉、马德望、菩萨、磅士卑、波罗勉和柴桢省55个县的322所中学实施预防学校辍学试点。在这些学校中，有107所使用了积极学习方法，108所学校使用了积极学习方法和计算机课程，而107所是目标学校，以与未实行该方案的学校进行比较。

对问题15的答复

《2009-2013年劳动和职业培训性别平等主流化行动计划》的实施结果：

- 将《性别平等主流化行动计划》（优先战略目标5）纳入劳动和职业培训部行动计划，以此作为其对《2009-2013年国家战略发展计划》更新的投入的一部分。

- 进行培训。

| 年份 | 议题 | 课程数目 | 参加人数 | |
| --- | --- | --- | --- | --- |
| 共计 | 女性 |
| 2008年 | 培训需求评估和劳动 | 3 | 86 | 24 |
| 2009年 | 性别平等主流化项目和政策制定 | 1 | 60 | 40 |
| 性别审计 | 1 | 38 | 22 |
| 劳动和职业培训部门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成果 | 1 | 75 | 31 |

2010年，在国家技术培训协会实施了由30名成员参加的性别审计计划。

+ 采取了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措施

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

|  | 机构数目 | 课程数目 | 受训人员数目 | |
| --- | --- | --- | --- | --- |
| 共计 | 女性 |
| 国家减贫培训基金 | 12 | 40 | 823 | 491 |
| 教育机构支助预算 | 31 | 18 | 3 673 | 1 830 |
| Samdech Techo首相专项基金 | 16 | 167 | 6 820 | 3 565 |
| 发放证书的培训方案 |  |  | 68 134 | 42 114 |

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

| 学年 | 大专课程 | | 高级技术课程 | | 长期课程 | | 短期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女性 | 共计 | 女性 | 共计 | 女性 | 共计 | 女性 |
| 2008-2009年 | 1 330 | 259 | 2 959 | 1 048 | 1 214 | 395 | 117 240 | 67 394 |
| 2009-2010年 | 1 981 | 458 | 3 308 | 842 | 746 | 35 | 66 695 | 37 646 |
| 2010-2011年 | 1 612 | 281 | 6 192 | 1 611 | 1 034 | 176 | 82 251 | 40 589 |
| 2011-2012年 | 14 683 | 4 604 | 5 738 | 1 460 | 2 774 | 1 074 | 105 364 | 57 961 |

为自营职业提供资金

Samdech Techo专项基金项目提供了小额贷款：

| 年份 | 数额 | 参加人数 | | 首都/省数目 |
| --- | --- | --- | --- | --- |
| 共计 | 女性 |
| 2009年 | 136 000.000 瑞尔 | 143 | 79 | 5 |
| 2010年 | 472 500 000 瑞尔 | 400 | 194 | 11 |
| 2011年 | 54 500.000 瑞尔 | 53 | 29 | 3 |
| 2012年 | 305 000.000 瑞尔 | 231 | 158 |  |
| 共计 | 968 000.000 瑞尔 | 827 | 470 | 19 |

+ 劳动力政策

柬埔寨一直在与各相关政府部委和机构、当地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组织一起进行第三次关于全国就业和劳动政策的国家协商工作。

+ 为解决性骚扰问题采取的措施

劳动和职业培训部纳入了道德教育的知识，包括在所有职业培训机构的课程中纳入性骚扰和创业精神。

在柬埔寨，性骚扰是一项受法律制裁的刑事罪，包括：

- 强奸将判处5至10年监禁。

- 性骚扰将判处1至3年监禁和200万瑞尔至600万瑞尔的罚款。

- 性攻击将判处6天至3个月监禁和10万瑞尔至50万瑞尔的罚款。

+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计划

- 柬埔寨王国没有任何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计划。

+ 管理劳动力迁移的措施

- 柬埔寨王国政府于2011年8月17日颁布了关于管理通过持照私营征聘机构派遣柬埔寨移徙工人到国外工作的第190号二级法令。

- 劳动和职业培训部指定了专门的官员到工人的工作场所看望他们。

- 2012年，总共20 209名工人（7 814名妇女）通过25个合法征聘机构到外国工作。

各外国男性和女性工人的数量：

| 国家 | 人数 | |
| --- | --- | --- |
| 共计 | 女性 |
| 马来西亚 | 162 | 63 |
| 泰国 | 19 997 | 7 746 |
| 日本 | 50 | 5 |
| 韩国 | 19 292 | 2 878 |

- 柬埔寨王国政府为总共220 022名非法到泰国工作的工人中的99 196名男性和女性工人准备了身份证明文件。

- 劳动和职业培训部制定了一项劳动力迁移政策，应对移徙工人跨境活动所面临的挑战。上述政策包含如下问题，即移徙劳动力的管理，移徙工人的保护、赋权，以及源于劳动力迁移并用于工人个人和家庭发展以改善其经济状况的资源[汇款]的监测及其使用情况。

对问题16的答复

+ 柬埔寨王国政府为应对威胁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不安全堕胎

* 1997年颁布了《堕胎法》。
* 2002年，卫生部发布了一项关于实施《堕胎法》的准则法令。
* 2007年，卫生部就安全堕胎方法对卫生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 截至2012年，柬埔寨王国政府有78所公立医院和275所保健中心，并且柬埔寨玛丽丝多普国际中心设立了7个门诊部，正在提供安全堕胎服务和堕胎后/流产护理。
* 卫生部采取了相关行动，提高现代计划生育方法的利用率或避孕普及率，以预防意外怀孕并减少妇女未满足的需求。

2. 缺乏筛查宫颈癌的医疗设备

* 卫生部制定了一项抗癌方案，包括乳腺癌、宫颈癌和子宫癌。
* 金边已启用癌症检查和治疗中心。
* 卫生部进行了一项针对培训员的培训，并就不同癌症的治疗和护理培训了来自各省医院和八个保健中心的医疗专业人员。
* 2012年，卫生部向4所全国医院和2所省医院提供了2台乳腺扫描仪和13台宫颈癌扫描仪。

3. 营养不良：

- 柬埔寨王国政府引入了国家营养方案和关于婴幼儿喂养的国家政策。

- 卫生部提供了三项干预措施，以确保国家政策的实施：

1. 建立了16所爱婴医院

2. 建立了6 482个爱婴社区

3. 实施了关于销售婴幼儿喂养产品的第133号二级法令。

- 卫生部落实了儿童营养状况改善方案，包括：

- 向儿童提供微量营养素

- 向孕妇、产后妇女和儿童提供叶酸片

- 对高级培训人员和服务提供者进行严重营养不良症状护理和治疗方面的培训

- 为社区营养创造有利的环境

- 从相关利益攸关方调动人员参与

- 加强执法

- 开展活动，促进向6至24个月婴幼儿提供辅食，“强化混合粥”。

- 卫生部与农业和农村发展理事会开展了合作，为省、县和乡一级主管机构官员以及各级卫生官员举办了关于母亲和儿童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培训讲习班，以便将营养行动计划纳入乡/区投资计划。

4. 不完善的产前保健：解决方案包括

- 卫生部发布了针对孕妇在怀孕期间至少使用4次保健设施以进行产前保健的准则。

- 就孕妇产前保健、营养不良和鉴别妊娠相关危险迹象、贫血症和梅毒血液检测、胎儿发育、治疗以及及时转诊保健设施（那里有紧急产科护理）等事项，向服务提供者进行培训。

- 就喂养、卫生、出生准备、保健设施的接生工作、产后护理、婴幼儿照护、计划生育、预防 [艾滋病毒/艾滋病] 母婴传播问题开展教育。

- 开展活动，通过广播节目、电视广告和外联走访促进产前保健，以对妇女和家庭开展相关教育。

+ 为消除妇女，特别是贫困妇女和偏远地区妇女获取保健服务的障碍所采取的措施。

- 柬埔寨王国政府决定，免除贫困妇女的使用费，并使其有权获得国家预算支助的平等基金。

- 柬埔寨王国政府与捐助者和保健发展合作伙伴组织开展合作，设立了保健平等基金，帮助确定可获得保健服务的贫困妇女，并且使用费由平等基金支付。

- 设立生殖健康凭证项目，帮助贫困妇女获得生殖健康、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服务，包括产前保健、保健设施接生、产后护理、计划生育和安全堕胎。

- 在偏远地区设立待产室，使妇女能在产前在此停留并等待一周时间以及在产后停留一周。目前，偏远地区有29间待产室。

- 柬埔寨王国政府确立并促进增加全国村和乡保健中心的数量，并且努力在农村地区修建道路和桥梁及与邻国相连，使妇女便于获得保健服务。

对问题17的答复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柬埔寨王国政府注重抗击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并取得了重大成就：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从1998年的1.7%降至2013年的0.7%。以数字计算，2013年，有73 433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其中39 516人是妇女（53.81%）。这一成果源于实施性别问题主流化和将性别问题纳入一切系统、机制和服务的战略，从而对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问题做出回应。实际上，性别问题不断被纳入政策、战略计划和资源调动计划的主流，并被纳入了一些准则，这些准则涉及行动计划的定期实施及监测和评估计划、促进两性平等并使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护理、治疗和相关支助服务，例如：

- 80%以上的女性娱乐工作者有机会获得预防服务，具体方法是使用避孕套、咨询和血液检测。

- 约80%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有机会获得抗逆病毒药品。

- 70%以上被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妇女和女孩获得了一系列支助，如住所、教育、医疗服务和赚取收入的工作等。

- 约90%的在校生获得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知识。

对问题18的答复

该行动计划对提高农村妇女获取卫生设备的比例（从1996年的8.6%到2015年的30%）的影响包括：

- 农村妇女虽然了解了卫生做法，但其对需求清洁水的认识依然有限，而且她们仍然持等待援助的观点。

- 缺乏露天排便/排尿等卫生设施和缺乏卫生做法造成了健康问题，包括感染、腹泻和绦虫，这致使出现了儿童高发病率和死亡率。

- 妇女对建筑用地及修路、水井和池塘的贡献连同她们对其他地方发展项目的参与有限，因为她们没有收入，而且多数情况是等待其丈夫做出决定。

- 农村妇女的知识和谋生手段有限，从而导致她们无法全面参与乡村发展。

- 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村人口仍然持经营自营职业的观点。

为应对上述挑战，柬埔寨王国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为人民减贫——特别是满足其需求和考虑需为农村妇女出台哪些政策，提高社会认识，并将性别问题纳入发展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包括减少和消除因缺乏卫生和保健做法及饮用不洁水产生的疾病，使妇女掌握改善其卫生和环境做法的知识，帮助妇女通过生计和工作创造收入、支助其家庭，以及使妇女认识到并感到有权做出决定，以便参与社会方案。

根据2013年初的成果，农村卫生的覆盖率达到29%，即约43%的人口有获得清洁供水的途径。根据这项结果，国家农村供水和卫生战略制定了如下目标：

- 截至2015年，30%的农村人口以及截至2025年，100%的农村人口将获得清洁的供水。

- 截至2015年，50%的农村人口以及截至2025年，100%的农村人口将在使用清洁饮水方面采取清洁卫生的做法。

《2006-2010年国家战略发展计划》和《农村发展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目前，柬埔寨王国政府制定了与土地问题相关的政策，并编制了“土地部门白皮书”，将土地问题与性别问题联系起来，同时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在CLASP-加拿大的供资支助下，开展了一系列关于以土地问题和性别为内容的协商，以纳入“土地白皮书”，编制并发布了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土地部门性别战略计划，其中多数活动侧重大多数贫困家庭居住的农村地区。

土地所有权方案的观察报告显示，男女在系统的土地登记方面的参与高于97%。男女一致认为，对于财产类型的确认存在一些混乱，但是大体上看，男女对于土地登记和财产类型认定的了解程度非常高。

柬埔寨王国政府于2012年5月7日颁布了关于土地问题现有政策新行动的第01号命令，旨在处理对土地和人们的住房的影响。这些人在2012年5月7日之前在该国的三类土地（森林土地特许权、经济土地特许权以及2012年森林覆盖图下的土地）上占用、使用和种植果树。因此，截至2013年4月5日，在该国总共180万公顷的土地（与大约50万户家庭产生纠纷）上，（1）测量了57万块或90万公顷的土地，并向来自35万户家庭的人提供了这些土地，（2）将超过20万项所有权明确发放给17万户家庭，而且该过程将继续进行至完毕。在这方面，多数农村妇女作为户主、妻子、母亲和女儿参与并获益于此，这一点归功于土地测量活动具有透明的程序，并确保两性平等和明确参与，已进行土地登记的地区的农村发展具备一系列的发展项目，诸如农村道路、水井或池塘、学校和保健站等。

柬埔寨王国政府颁布了国家土地管理政策，旨在确保透明和有效的管理、保护和利用土地和自然资源，以期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保持环境及公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该政策明确指出，必须根据土地管理计划和公平的土地政策，确保利用、发展和管理土地、两性平等和保护，以及支持社区和弱势群体的生计。

柬埔寨王国政府促进制定一项针对中产阶级和贫困家庭以及保护妇女利益的国家住房和重新安置政策。

为保护妇女在土地分配方面，特别是在混乱情况下的人权所采取的措施：

- 柬埔寨王国政府制定了关于社会土地特许权的政策、二级法令和指令，这些特许权界定了人们的参与、选择和确认土地以及选择目标人群接收土地所需的步骤。女户主、无土地妇女或缺乏土地的妇女被视为优先目标。

据此，柬埔寨王国政府颁布了一项二级法令，将8个土地地点或41 687.7公顷国家公共土地重新分配为该国的私有土地，以减贫为目的进行分配。

- 截至2012年10月，土地分配包括：

1. 通过社会和经济发展土地分配项目，有2 285户家庭分到土地，其中836户是女户主家庭，或占家庭总数的36%。在这些家庭中，5 243名妇女获得了4 010块土地或5 143公顷。

2. 通过针对退休和伤残退伍军人及贫困失地家庭的土地分配方案，向 2 971个家庭提供了3 415公顷土地。妇女作为妻子、母亲和女儿是该方案的直接受益者。

3. 通过现行政策活动新行动，2012年5月7日前被人清除、占有和使用的约180万公顷土地已让与50万户家庭。

4. 柬埔寨王国政府编制了国家框架内的社会土地特许权方案，旨在防止清除该国土地、森林土地、自然保护区和环境。

关于根据法律和政策框架对人民进行重新安置以期改善公民的福祉和生计，柬埔寨王国政府主要遵守同意和双赢政策。寻找解决方案的各个进程通常包含在至少2至3年的时间框架内通知和与社区及利益攸关方进行直接协商。该方案受到有常识者的支持并为其所接受。这些解决方案包括地方发展或重新安置或重新定居或现金或实物赔偿，而且落实了一项关于从以前居民手里转租的政策。

很显然，在金边的503个社区中，345 个社区同意参与当地发展，而另外45个社区自愿接受当局的解决方案，即重新定居。

对问题19的答复

- 为消除弱势妇女面临的障碍采取的措施：

1. 受教育的机会：

-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通过各教育方案提高了土著人民的入学率。结果，2011年和2012年，共有1 620名学生入学，包括751名女学生，新增学生人数为438名或36.59%。在腊塔纳基里、桔井、蒙多基里、上丁和柏威夏省实施了这些教育方案。同时，向52%来自腊塔纳基里、蒙多基里和柏威夏省土著社区的小学生提供了奖学金。

-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一直在探索制定双语方案的可行性，该双语方案有针对所有土著学生的所有内容，并将社区学校转化为公立学校。

- 柬埔寨王国政府努力在村、乡、道路和桥梁上建设更多学校，便于妇女上学。

2. 保健：

柬埔寨王国政府决定，免除贫困妇女的使用费，并使其有权使用国家预算支助的平等基金。

柬埔寨王国政府与捐助方和保健发展合作伙伴组织开展合作，设立了保健平等基金，帮助确定可获得保健服务的贫困妇女，并且使用费由平等基金支付。2015年，平等基金将扩大并覆盖全国。此外，有生殖健康凭证项目帮助贫困妇女接受生殖健康、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服务。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 --- | --- | --- | --- | --- |
| 有平等基金的保健中心 | 44 | 53 | 57 | 63 | 64 |
| 有平等基金的医院 | 101 | 141 | 291 | 302 | 370 |
| 有生殖健康凭证的保健中心 | 0 | 0 | 0 | 118 | 118 |
| 有生殖健康凭证的医院 | 0 | 0 | 0 | 5 | 5 |

3. 2012年戒毒中心的妇女情况

- 全面统计

| 总数 | 女性 | 重返社会 | 自行离开 | 剩余 |
| --- | --- | --- | --- | --- |
| 2 223 | 153 | 1 184 | 111 | 928 |

- 按年龄分列的实际统计数据

| 总数 | 女性 | 10-17岁 | 18-25岁 | 26-35岁 | 36-45岁 | 45岁以上 |
| --- | --- | --- | --- | --- | --- | --- |
| 928 | 67 | 98 | 532 | 268 | 24 | 6 |

- 按毒品类型分列的实际统计数据

| 总数 | 女性 | WY | 病毒 | 摇头丸 | 海洛因 | 大麻 | 胶剂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928 | 67 | 151 | 698 | 10 | 11 | 5 | 49 | 4 |

- 按职业分列的实际统计数据

| 总数 | 女性 | 公务员 | 学生 | 娱乐工作者 | 工人 | 助理 | 街头儿童 | 无固定工作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8 | 67 | 58 | 232 | 21 | 140​ | 52 | 67 | 283 | 75 |

对问题20的答复

- 拥有《民法》第948条规定的亲权的任何人指的是对于子女有亲权的人。

- 根据2011年生效的《民法实施法》第78条的规定，废除了《婚姻与家庭法》第9条。

- 《民法》第950条规定，“如果自上一次婚姻解除或遭拒之日起算起的120天期限未到，妇女可再婚”。这项规定只是为了避免使妇女卷入假定的子女亲权的竞争，意思是子女出生时，他或她应被认为是前夫或后来丈夫的子女。这项规定并非意在限制妇女的婚姻权利，仅力图确认亲权。

《民法》第950条第2款还规定，如果妇女在上一次婚姻解除或遭拒之前怀孕并生育子女，或者如果有医生开具的未怀孕诊断书，则婚姻可能存在。

1. \* CEDAW/C/56/1。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footnote-ref-1)
2. [↑](#footnote-ref-2)